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小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0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6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小槿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欄「OX」應更正為「XO」及證據增列「被告林小槿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清單、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4日函檢附該行虛擬帳戶及委託者實體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2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3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4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5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6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7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08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09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
10 要旨)。

- 11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
16 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1 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
22 不同刑度，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3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行為時法即11
24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26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

01 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
02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3 4.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
04 億元，且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偵查中未經檢察官訊問，
05 另其並無犯罪所得（詳下述），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7 書之規定，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
0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林~Brian」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3 附表編號1至2，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14 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
15 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16 分論併罰。

17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偵查中未經訊問），應依洗錢
18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輕率將自己申設之郵局帳戶資料提供給「林~Bri
20 an」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並依「林~Brian」指示將告
21 訴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電子
22 錢包，使告訴人吳珮姍、陳美鈴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
23 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導致檢警難
24 以追緝，增加告訴人等追索求償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
25 融交易秩序，被告所作所為應予非難；並斟酌其於本院審理
26 時業與告訴人吳珮姍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4萬元，有本
27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證，然尚未與告訴人陳美鈴達成和解等
28 情；暨考量被告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
29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告訴人陳美鈴具狀請法
30 院從重量刑（見本院金訴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
02 樣、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03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於警詢供稱：沒有獲得不法利益等語（見偵27748卷第3
07 9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實際上獲
08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09 諭知沒收犯罪或追徵。

10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
12 查，本案帳戶內款項25,000元業經圈存，且尚未實際合法發
13 還被害人，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6日儲字第11
14 40015269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金訴卷第51頁至第59頁)，其中25,000元為經查獲
16 之洗錢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考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
18 戶，並非向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從
19 事詐欺行為之正犯，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除本案帳
20 戶圈存金額外）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
21 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除本案帳戶
22 圈存金額外，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被害人等遭詐欺、洗
23 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9 ）。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1	林小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附表編號2	林小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 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51078號

03 被 告 林小琴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小琴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
10 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
11 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
12 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
13 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
14 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
15 具，且提領或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顯足以掩飾、隱匿詐騙
16 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集團相關財產犯
17 罪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使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施
18 詐欺取財犯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轉
19 交予他人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
20 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Brian」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本案為3人以上犯
23 之）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林小琴於民國
24 112年7月25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
25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林~Brian」，嗣由
26 「林~Brian」所屬詐欺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
27 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
28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林小琴依「林~Bria
29 n」指示，於附表所示轉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出購買
30 等值之虛擬貨幣，並將虛擬貨幣轉入「林~Brian」提供之錢
31 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

01 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2 情。

03 二、案經吳珮姍、陳美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小槲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聽從「林~Brian」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供受騙被害人匯款，再由被告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轉入「林~Brian」指示之虛擬錢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珮姍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吳珮姍被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鈴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美鈴被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吳珮姍提出之存摺交易紀錄、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詐騙網站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珮姍被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美鈴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存戶交易明細整合查詢	證明告訴人陳美鈴被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吳珮姍、陳美鈴被詐欺及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7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被告再將款項轉匯至被告在ACE交易所申辦帳號所綁定之凱基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條文明定之最高刑期顯低於修正後前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行為人。是本案經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Brian」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對附表所示各告訴人所為，請分論併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黃秋婷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冠宜

01
02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出時間	轉入帳戶	轉出金額 (新臺幣)
1	吳珮姍	於112年9月間，經交友軟體「0X」結識網友「林秉鴻」，期間「林秉鴻」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致告訴人吳珮姍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27日 23時38分許	5000元	112年9月27日 23時43分許	凱基商業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000 0號帳戶	5012元
			112年9月30日 15時16分許	1萬元	112年9月30日 15時19分許		1萬元
			112年10月2日 21時4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2日 21時9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9日 22時50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10月9日 22時52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10月27日 10時47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27日 10時52分許		10萬元
			112年10月27日 10時48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1日 0時30分許	5000元	112年10月11日 0時40分許		5000元
2	陳美鈴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在「walmart global」網站上做直銷以賺取價差，致告訴人陳美鈴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匯款右述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14日 13時20分許	1萬元	112年10月14日 13時23分許	1萬元	
			112年10月18日 19時6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18日 19時11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7日 14時36分許	2萬5000元	未轉帳提領	無	